

区住建局（区人防办）主动公开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设立依据	栏目内容	公开时限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四级栏目			
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公开要素齐全的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含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依申请公开互联网申请受理网址，公开不予公开情况，公开依申请公开渠道、联系方式、依申请公开程序、时间调整情况和补正程序、收费依据等信息）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2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规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3		区住建局工作机构和主要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各部门、各镇街机构基本信息（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电话、办公时间等信息）、领导班子信息、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信息（机构职能、责任人、办公地址、办公时间）	动态更新
4		上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重要政策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工作的通知》	链接省、市政策文件栏目	动态更新
5	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解读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原文	文件印发后的7个工作日内
			政策解读		2.《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94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文字版政策解读	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原文同时发布（三个工作日内）
			图片音视频等解读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其他形式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	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原文同时发布（三个工作日内）
			行政规范性文件意见征集		4.《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行政规范性文件意见征集公告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行政规范性文件意见采纳情况反馈		5.《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浙政办发〔2021〕28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意见征集采纳情况	意见征集结束后的30天内发布
6		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除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可以全文公开的文件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7	重大行政决策	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文件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713号）； 3.《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37号）； 4.《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浙政办发〔2021〕28号）	1.意见征集公告包括：决策草案、决策依据、意见征集时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征集时限不少于30天；普通事项的征集不少于7天）、反馈途径等，重大行政决策还需要有起草说明或解读；若本部门今年无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即对本部门今年普通事项（如：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本部门制定的政策文件等）进行意见征集； 2.采用多种形式进行意见征集，如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形式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按决策目录标明的时间节点公开）	
		重大行政决策意见反馈采纳情况				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及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	意见征集结束后的30天内发布
		批准服务信息				重点项目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8	重大项目	批准结果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5.《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6.《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6〕43号） 7.《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9号）	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基本建设）结果、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结果、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项目用地（用海）预审结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结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结果、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结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结果、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审批结果、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取水许可审批结果、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结果、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占用水域）结果、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结果、占用林地许可审批结果、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结果、采伐林木审批结果及其他规定的内容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征收土地信息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用地批准文件、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施工有关信息		五方责任主体信息（建设单位名称、建设单位负责人、建设单位联系人；设计单位名称、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资质；施工单位名称、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施工单位资质；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工程师姓名、监理单位资质；勘察单位名称、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资质），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开工时间，工期等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竣工有关信息		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9	公告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公告公示信息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10	规划计划	专项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专项规划文件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11	权责清单	权责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	权责清单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情况		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情况		
12	行政许可/其他对外管理服务	行政许可、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 2.《关于印发〈杭州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制度的通知》（杭依办〔2019〕19号）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可转链浙江省政务服务网）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办理结果	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3	行政执法信息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 2.《关于印发〈杭州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制度的通知》（杭依办〔2019〕19号）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可转链浙江省政务服务网）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行政执法主体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办公地址、联系方式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的20个工作日内	
		行政执法人员及执法辅助人员		行政执法人员及执法辅助人员姓名、执法证号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的20个工作日内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的20个工作日内	
		双随机、一公开		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抽查结果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的20个工作日内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其他行政行为			其他行政行为信息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的20个工作日内
			法治政府工作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法治政府工作报告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的20个工作日内
14	财政信息		部门预算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29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8号）	部门决算	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20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
			部门决算			部门预算	
15	政府采购		部门自主招投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部门自主招投标相关公告	动态更新
16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		住房救助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公益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68号）	1.住房救助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2.救助程序（包括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3.救助对象以及实施情况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综合业务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17	社会公益事业		住房保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60号）； 3.《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 4.《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 5.《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6.《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资〔2018〕106号）； 7.《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 8.《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主要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包括建设计划任务量、计划项目信息、计划户型）、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在住房分配方面，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18			公共资源交易		1.《招标投标法》；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4.《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5.《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主要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有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都应向社会公布。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19	基层两化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法规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3.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公开地方层面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公开国家层面法规政策，包括：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3.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公开地方层面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征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3.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1. 启动要件（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相关材料）； 2. 房屋调查登记（入户调查通知、调查结果、认定结果）； 3.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拟订（论证结论、征求意见稿、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 4. 房屋征收决定（包括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1. 启动要件（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相关材料）； 2. 房屋调查登记（入户调查通知、调查结果、认定结果）； 3.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拟订（论证结论、征求意见稿、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 4. 房屋征收决定（包括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评估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国土资部令第39号）； 3.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国土资发〔2010〕117号）	1. 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 2. 被征收房屋评估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补偿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国土资部令第39号）； 3.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国土资发〔2010〕117号）	1. 分户补偿情况； 2. 产权调换房屋（房源信息、选房办法、选房结果）； 3.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20	城市综合执法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21	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预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22	人事信息	人事任免			人事任免文件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公务员招录		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令第652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本单位公务员考试相关信息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专业技术类考试			各专业技术类考试相关信息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其他考试			其他考试相关信息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23	建议提案	人大代表建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复文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政协委员提案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复文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24	其他专项信息	工作总结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1号）	工作总结和计划信息	按半年度更新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浙政办发〔2020〕20号）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信息	按季度更新		
26	六稳六保	上级动态		转链省政府网页	/	
		政策文件及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	“六稳六保”相关政策文件及解读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按半年度更新）	
		西湖行动		“六稳六保”相关工作信息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每两周更新一次）	
27	政府开放日	公民走进机关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6号）	相关活动信息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按半年度更新）	
28	政策咨询	政策问答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	政策问答信息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按年度更新）	
		网上咨询		转链省政务服务网	/	
29	热点回应	在线访谈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 2. 《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	在线访谈信息	/	

49	专题	79744444	网络课堂		作要点》（浙政办发〔2021〕28号）； 3.《2020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浙政办发〔2020〕20号）	网络课堂（直播）预告及视频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按年度更新)
30		助企纾困	西湖行动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助企纾困”相关工作信息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政策速递	政策文件		“助企纾困”相关政策文件信息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政策解读		“助企纾困”相关政策文件解读信息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31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	1.按照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文要求的统一格式发布； 2.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在2022年1月31号前公开； 3.年报内容包括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报告事项； 4.近三年年报雷同情况	自该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 (按年度更新)